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特修訂本要點。

第二條：研究生(含碩博士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限全部時間研究生，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以上。

第三條：研究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按月印領。

第四條：研究生有下列情形者應停發獎助學金：

- 一、經確認品德有重大瑕疵者。
- 二、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休退學者。

第五條：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與名額，依學校規定與本系經費統籌運用。獎助學金發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研究生：

- 一、提供博士班(含新舊生)全部時間獎助學金，獎助金額及受獎期間依學校規定發放。
- 二、本校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進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獎助金額及受獎期間依學校規定發放。
- 三、提供碩士班新生前 5%名額獎學金，獎助金額由本系依總額統籌分配發放，第二學期重新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續領。

以上獎學金由本系辦理甄選。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切結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六條：研究生在校期間每人每月所支領之獎助學金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捌仟元。

第七條：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